

**关于导致对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导致对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3204 号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认知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2059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要求，我们就导致新智认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已消除的情况说明如下：

**关于导致对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3204 号

一、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

我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认知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9738 号）。

如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如下：

（一）特定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存在性及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 所述，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智认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应收账款中包括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特定长账龄应收账款，原值为 8,588.34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0,393.49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6,114.47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3,500.03 万元），账面价值为 2,473.88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6,893.46 万元）。

由于上述长账龄应收账款对应的部分客户经营异常、部分客户和/或最终业主未能实现走访，我们也无法通过实施其他必要的替代性程序获取充分的支持性资料以评价新智认知公司 2022 年以前年度已确认相关收入和应收账款的存在性和准确性，因此，我们无法对新智认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该部分长账龄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因计提减值所对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的信用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以及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的期初未分配利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也无法确定可能需要调整的金额以及对相关披露的影响。

**关于导致对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3204 号

一、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 (续)

(二) 存货的存在性、准确性及以前年度营业成本、应付账款的完整性、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8 所述，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智认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存货中包括与以前年度特定项目相关的存货合计 14,614.42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8,115.63 万元)。

新智认知公司采购签收入库环节缺少对已收货但未取得发票的存货及时暂估入账的相关控制，导致存货存在未及时、完整入账的情形，由此影响存货及应付账款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新智认知公司已通过复核识别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确认的应付账款和存货并进行了相应调整，但由于无法将相关存货项目准确匹配到对应的已订立合同或预期取得合同，管理层未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和应付账款、2022 年及以前年度的营业成本，以及 2022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进行追溯调整。

由于管理层不能提供完整的支持性文件以将有关存货项目准确对应到已订立合同或预期取得合同，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评价新智认知公司上述存货的存在性及准确性，也无法判断以前年度确认的营业成本和应付账款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因此，我们无法对新智认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以及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的期初未分配利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金额进行调整，也无法确定可能需要调整的金额以及对相关披露的影响。

**关于导致对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3204 号

一、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续）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七、1(1)(a) 及附注十七、1(1)(b) 所述，新智认知公司下属子公司在 2021 年及以前年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及与少数股东发生的交易有失公允但未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的情形，该前期差错导致新智认知公司 2022 年末及年初少计资本公积 5,838.38 万元，多计未分配利润 5,838.38 万元。新智认知公司在编制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对以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执行了查看部分交付过程文件等审计程序，但我们尚未能获取与会计差错对应交易相关的全部资料以了解相关交易的背景并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因而我们无法判断新智认知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因此，我们无法对新智认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以及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的期初及期末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四）上述（一）–（三）项对商誉的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2 所述，新智认知公司 2016 年度收购博康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商誉，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58,668.68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58,668.68 万元），其中，商誉账面原值为 69,611.72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69,611.72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 10,943.04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0,943.04 万元）。

**关于导致对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3204 号

一、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 (续)

(四) 上述 (一) – (三) 项对商誉的影响 (续)

管理层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 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需要基于新智认知公司的历史业绩表现和基于减值测试时点管理层编制的未来期间经营预测等信息。由于上述 (一) – (三) 项所述的审计范围受限的情况, 我们无法评价新智认知公司管理层 2022 年以前年度编制的未来现金流预测中使用的历史数据准确性和所采用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因此我们无法评价新智认知公司管理层 2022 年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结果的合理性。从而, 我们无法对新智认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和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的期初未分配利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也无法确定可能需要调整的金额以及对相关披露的影响。

上述 (一) – (四) 项所作的任何必要调整均可能对新智认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及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所披露的信息造成相应的影响。

**关于导致对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3204 号

二、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的消除情况说明

(一) 上年度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年度的进展情况及新智认知公司所采取的措施

1、上年度保留意见涉及的部分特定长账龄应收账款及特定项目相关存货随着新智认知公司处置子公司重庆数潼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数潼”）不再纳入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因此，这部分特定长账龄应收账款及特定项目存货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没有影响。

于 2024 年 6 月 7 日，新智认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其全资子公司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服务”）持有的重庆数潼 100% 股权以 1 元人民币出售给关联方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科技”）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完成交割。处置的重庆数潼公司资产中包含部分上年度保留意见涉及的特定长账龄应收账款，相关应收账款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原值为 3,346.33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1,038.30 万元，账面价值为 2,308.03 万元；包含上年度保留意见涉及的特定项目相关存货，相应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14,614.42 万元。

2、部分上年度保留意见涉及的特定长账龄应收账款已于 2024 年收回，相关应收账款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原值为 213.22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198.54 万元，账面价值为 14.68 万元。

3、部分上年度保留意见涉及的特定长账龄应收账款将于 2025 年完成对外转让。于 2024 年 12 月，新智认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云南博康”）将其持有的部分应收账款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转让。转让标的应收账款中包含部分上年度保留意见涉及的特定长账龄应收账款，原值为 439.27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439.27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439.27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434.85 万元），账面价值为零（2023 年 12 月 31 日：4.4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交易尚未完成交割，预计于 2025 年完成。

**关于导致对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3204 号

二、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的消除情况说明 (续)

(一) 上年度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年度的进展情况及新智认知公司所采取的措施 (续)

4、针对上年度保留意见涉及的特定长账龄应收账款，新智认知公司重新梳理了其所对应项目的执行及交付过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布的中标通知、签署的销售合同、项目执行过程中设备运送至客户的设备签收单、第三方出具的工程核定表、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支持性文件，并提供给注册会计师审阅。

5、针对上年度保留意见涉及的特定项目相关存货，新智认知公司全面梳理了相关存货累计发生成本，并将存货项目对应至已订立合同或者预期取得合同。针对已订立合同的存货项目，新智认知公司按照硬件采购、软件采购及劳务投入三类进行归集，分别梳理了相关采购合同、劳务投入明细、采购结算单及工时单等存货成本相关的支持性文件；针对预期取得合同的增补类项目，新智认知公司梳理了相关客户增补确认单、增补需求文件等，并结合项目采购合同，整理了增补项目存货确认依据。

6、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新智认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 号，具体情况详见新智认知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基于《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相关认定，新智认知公司对相关年度的财务报告数据进行了全面自查。

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新智认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结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在前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基础上对与销售业务相关的更正进行了补充，并根据交易实际性质将上年度保留意见涉及的部分特定长账龄应收账款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列示。同时，考虑到前述行政处罚事项影响了历史业绩表现，新智认知公司聘请了外部评估机构对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的商誉重新执行减值测试，并追溯调整了相应年度商誉和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详见新智认知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于导致对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3204 号

二、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的消除情况说明 (续)

(二) 注册会计师针对相关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及得出的结论

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上年度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执行了以下程序：

1、对于 2024 年新智认知公司处置重庆数潼的交易，我们获取并检查了相关资产转让协议、专项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获取并检查了处置时点重庆数潼账面资产清单，核对了上年度保留意见涉及的特定长账龄应收账款和存货明细；并结合对该权益性交易的性质判断检查了其会计处理的适当性。

2、对于 2024 年收回的特定长账龄应收账款，我们检查了收款的银行回单，并关注付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3、对于子公司云南博康转让应收账款的交易，我们与应收账款被转让方进行访谈，了解被转让方购买该应收账款的商业意图及资金来源，获取并检查了被转让方对应银行流水。

4、对于上年度保留意见涉及的特定长账龄应收账款，我们获取并检查了所对应项目的执行及交付过程中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布的中标通知、销售合同、设备签收单、工程核定表及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对特定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并将回函金额核对至管理层账面记录；对特定项目的应收账款，检查新智认知公司在行政处罚听证阅卷过程中获取的卷宗记录。

**关于导致对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3204 号

二、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的消除情况说明 (续)

(二) 注册会计师针对相关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及得出的结论 (续)

5、对于上年度保留意见涉及的特定项目相关存货，我们获取了新智认知公司梳理后的存货项目对应至已订立销售合同或预期取得合同明细，检查了项目内容的一致性；直接与客户进行现场访谈，确认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实地查看客户部分采购的硬件及软件；对存货中外包劳务的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人工成本的结算情况，并与审计过程中获取的项目人工成本确认单进行核对；获取并检查新智认知公司 2024 年月度进展会议材料，了解保留意见所涉及存货项目在 2024 年的实际进展情况；获取并检查新智认知公司的工作量确认单，选取存货项目，检查对应的采购合同、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6、获取新智认知公司前期差错更正调整明细，了解调整的原因和性质；获取行政处罚事项业务明细，将明细金额与《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金额、前期差错更正调整的金额进行核对，并检查至对应业务的销售合同、发票及收款银行回单；获取行政处罚涉及交易的出库单，并将出库单信息核对至相应业务的销售合同所附货物清单，检查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位等信息是否一致；检查行政处罚事项中涉及的高管任职时间，与《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信息进行核对；选取行政处罚涉及交易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利用公开信息查询市场报价，将采购合同单价与市场报价进行对比；与监管机构沟通了解行政处罚事项涉及的交易实质、回款资金来源以及存货接收方，以评价管理层前期差错更正调整的适当性。

7、获取新智认知公司对历史期间商誉减值重新测算的底稿，评价管理层在编制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价管理层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所聘用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评价管理层本年度重新对历史期间商誉减值测试时所采用的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稳定期收入增长率等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及使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对管理层采用的折现率和其他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评价关键假设的变动对减值测试结论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层偏见的迹象。



关于导致对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3204 号

二、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的消除情况说明 (续)

(二) 注册会计师针对相关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及得出的结论 (续)

基于我们执行的相关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我们认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因此, 我们针对新智认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专项说明仅供新智认知公司为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旭初

吴旭初



中国 北京

牛浩哲

牛浩哲



2025 年 4 月 27 日